

108年台灣區電信公會盃 全國槌球錦標賽

- 一、主 旨：因應台灣人口快速高齡化，讓全民及銀髮族皆能參與身心健康之運動，本會首先推廣既經濟又健康的槌球運動，一起走出戶外聯絡感情。
- 二、主辦單位：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槌球聯合會、台北市信義區槌球委員會(西松隊)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台北市議員張茂楠服務處、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協會、台北市安平里里長、台北市松山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台北市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台北市松山區新聚社區發展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電信公會江辰雄前理事長暨張茂楠議員共同贊助
- 六、比賽日期：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台北市觀山河濱槌球場(基隆河左岸麥帥二橋下，台北景觀最美最新的專用球場)
- 捷運：新店－松山線，南京三民站4號出口往左，沿南京東路往麥帥一橋方向，越過堤防樓梯左轉約300M處。
- 公車：
1. 發電所站63,248,286,286副,307,藍27,棕1,民生幹線。越過堤防樓梯即可到達。
 2. 南松山站 53,204,306,306區,668,711沿南京東路往麥帥一橋方向，越過堤防樓梯左轉約300M處。
 3. 南京公寓站46, 277,279,282副,612,612區。沿南京東路往麥帥一橋方向，越過堤防樓梯左轉約300M處。
 4. 新東街口站 0東,12,63,225,248,262,262區,278,278區,505,521,604,652,藍10,棕1沿民生東路右轉塔悠路，進入基隆河5號水門右轉約300M即可到達。
 5. 三民健康路口站0東,254,278,278區,604,612。沿健康路往塔悠路方向越過堤防樓梯，越過堤防樓梯左轉約300M處。
 6. 西松高中站 53往健康路方向左轉沿健康路往塔悠路方向越過堤防樓梯。
- 開車：可停於八德路饒和街口的八德立體停車場或西松高中停車場地下停車場，走路約10分鐘即可到達球場。

八、參加資格：

1. 全國愛好槌球運動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每隊限6名球員。
2. 本會所屬球隊及本會邀請之球隊，預計參賽球隊40隊，約有300人參加。
3. 教練需備C級以上證照，專任裁判需備B級以上證照。

九、報名辦法：

1. 自即日起至9月2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2. 報名地點：台北市體育總會槌球聯合會TEL: 02-2763-8760 TEL: 0910-115-350
11068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8號2F-3 陳務毅 總幹事
E-mail: morrie@ms24.hinet.net或FAX：02-2767-4347
3. 免收報名費、午餐便當、茶水、點心及獎盃、獎品、紀念品由大會提供。

十、比賽辦法：

1. 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現行槌球比賽規則。
2. 比賽場地使用15M X 20M標準比賽草坪球場。
3. 每一場地均採循環賽，優勝產生辦法，其順序如下：
 - (1)比勝場數。
 - (2)勝場數相同時，以總得分多者為勝。
 - (3)總得分相同時，以總失分少者為勝。
 - (4)再相同時，以雙方之對戰勝隊為勝。
 - (5)如無對戰，依照同分決勝之方法，分出勝負。

十一、抽籤日期：108年10月13日上午10時，由台北市安平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抽籤編排賽程，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每一場地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八隊冠軍比最高分者取總冠軍一隊。

十三、附則

1. 比賽程序：

- (1)報到時間：108年10月19日上午7：10至7：40。
- (2)領隊會議：108年10月19日上午7：45舉行。
- (3)開幕典禮：108年10月19日上午8：00舉行。

邀請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李金池理事長、市長及長官、議員及電信公會幹部人員等致詞及指導

- (4)開球典禮：108年10月19日上午8：30舉行。

邀請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李金池理事長、市長及長官、議員等開球

- (5)頒獎典禮：冠、亞軍之球隊由李金池理事長親自頒發。

2. 請各與賽球隊職員，全體參加開幕典禮。由專家甄選最佳服裝及排列整齊之五組球隊，由李理事長頒發獎金，以茲鼓勵。

3. 球隊隊長應於比賽10分前，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並於比賽5分前帶領球隊到比賽場地，以備裁判人員之檢錄與賽前準備。
4.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須於比賽整隊時互相核對出，如有冒名頂替者當場由主審裁判員處理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如經宣佈比賽開始後，不得為資格問題提出異議或抗議。
5. 每一球隊不分輸贏都要將安排賽程之比賽場次完成，發揮運動精神。若有中途棄賽球隊，請恕下次不被邀請。
6. 球隊於比賽中途退場或者拒絕比賽時，取消比賽資格，該場地以其他出賽完全之球隊成績來計算。
7. 比賽時間，因故必須提早或遲延時，應以大會之宣佈為準。
8. 發揮運動精神，服從裁判之判決，球場中發生規則上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主審有決定權。
9. 球員如患有高血壓、心臟病及身體不適者，請勿入場參加比賽，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10. 球場內禁止抽煙、嚼檳榔及口香糖，以維持比賽場地的環境清潔。
11. 教練及球員要有「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資深球隊輔導新進球隊，友誼優先，共同發揮槌球運動精神；他隊表現良好時，要拍手稱讚。比賽結束後，應向裁判員行禮致謝。
12. 教練及球員必須遵守球場之禮儀，共同來提昇槌球運動的品質，讓槌球運動成為一種高雅、人人喜愛的休閒運動。
13. 球隊應自備比賽用球、球桿、號碼衣。
14. 雨日照常比賽，請自備雨具及隨身禦寒衣物。
15. 比賽當日提供參賽隊午餐，每隊便當限領六個。

※本實施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宣佈之。